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义	3
序言	4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六、收购人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13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15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6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17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	18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8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君瑞恒、被收购人、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	指	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罗东方
转让方	指	珠海君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持有的君瑞恒4,791,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9.85%）转让予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君瑞恒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25年5月1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银河证券接受罗东方女士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已经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中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资质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收购人拟获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支持公众公司的运营发展，并将借助自身资源和优势，推动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经营情况，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公司价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罗东方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持有的君瑞恒 4,791,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9.85%）转让予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君瑞恒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股份的转让交割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



本次收购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珠海君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1,000	79.8500		
2	罗东方			4,791,000	79.8500
3	汤学军	600,000	10.0000	600,000	10.0000
4	徐景康	599,900	9.9983	599,900	9.9983
5	徐艳来	9,000	0.1500	9,000	0.1500
6	王方洋	100	0.0017	100	0.0017
合计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为罗东方女士。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罗东方女士（身份证号：4404021997****，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镇兴盛五路*号），199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收购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任职单位	注册/办公地址	主营业务	是否具有产权关系	担任职务
2020年1月至今	珠海横琴无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信息技术服务	直接持股98%	执行董事
	珠海东方魅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文化传媒	间接持股79.38%	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6月至今	华章（珠海）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文化传媒	间接持股86.597%	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12月至今	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医药中间体销售	否	董事
2020年1月-6月	网易新闻珠海站新闻部	广东省珠海市	新闻门户网站	否	出境记者
2020年7月-2021年6月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民生频道网珠海站	广东省珠海市	电视媒体	否	新闻主编
2020年7月-2022年12月	珠海市华章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广东省珠海市	社会工作服务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中心负责人
2020年7月-2024年11月	新疆丝路本草中药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	蜂蜜系列产品	否	营销部负责人
2024年12月至今	广东百澳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医药制造	否	销售内勤部负责人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罗东方除在被收购人担任董事外，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珠海横琴无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	信息技术服务	98%		执行董事
1-1	珠海东方魅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0	文化传媒	/	79.38%	执行董事、经理
1-1-1	华章（珠海）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文化传媒	/	86.597%	执行董事、经理
1-2	珠海市惠远传媒有限公司	500	文化传媒	/	39.2%	监事
1-3	一零八酱（深圳）酒业有限公司	300	酒业零售	/	28.42%	董事
1-3-1	珠海弹弹酒业有限公司	199	酒业零售	/	28.8379%	/



1-4	广州酱将酒业有限公司	300	酒业零售	/	28.42%	/
1-4-1	成都酱将酒业有限公司	30	酒业零售	/	25.5780%	监事
1-5	佛山市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100	软件开发	/	9.80%	监事
2	珠海横琴泮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投资活动	20%	/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珠海横琴长安天园科技有限公司	50	软件开发、数据服务	10%	/	执行董事、经理

注：序号1-1为1的子公司，序号1-1-1为1-1的子公司，其他序号同理类推。

此外，收购人还投资参股4家医药行业公司，但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	12,891.27	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与生产	4.5031%		/
2	中山万远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6,000	药品研发	0.8333%		/
3	珠海横琴融曜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5%		监事
3-1	成都医路融曜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5%	监事

注：序号3-1为3的子公司。

收购人声明，除上述已列示的公司外，本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2、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罗东方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



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4、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罗东方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收购的经济实力核查

根据收购人罗东方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交易股数为 4,791,000 股，转让对价为 1,724,760 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



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及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通过取得收购人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核查结果，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六）对收购人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了解了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实际



控制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收购人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及转让方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罗东方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本次收购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得到他人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珠海君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已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1、本次收购与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标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4、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签订本次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期间，本人不会提议改选挂牌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本人选派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挂牌公司为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通过挂牌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挂牌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挂牌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基于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资质和未来发展信心，拟获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支持公众公司的运营发展，并将借助自身资源和优势，推动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经营情况，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公司价值。故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公众公司现行主营业务结构、生产经营模式成熟稳定。收购人暂无业务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对公司后续经营方向有新的规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

“1、本人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本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挂牌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将会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收购结束后，本人因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人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或其他安排，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珠海君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章淘滔先生出具《关于不存在未清偿负债、担保未解除的情况说明》，内容如下：“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确认不存在对挂牌公司有尚未清偿的负债，不存在挂牌公司尚未解除的为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的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它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罗东方不存在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 with 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挂牌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统称“挂牌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挂牌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本人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挂牌公司业务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挂牌公司。

3、本人不会利用从挂牌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经营活动。

4、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挂牌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注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挂牌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挂牌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存在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相关安排。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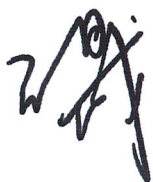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晨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波



杨雄

